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本簡章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地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電話：(06)2133111-350、351
傳真：(06)3017126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AA/>



目 錄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II
壹、報考資格	1
貳、報名辦法	1
參、報名事項及退費說明	4
肆、資格審核查詢	5
伍、招生學系及修業年限	5
陸、招生項目、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採計方式	5
柒、術科考試時間表	8
捌、術科考試報到及考試地點	8
玖、錄取公告	9
拾、成績單寄發	9
拾壹、成績複查	9
拾貳、辦理報到	9
拾參、注意事項	1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2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14
附錄三、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千萬基金 實施方案	16
附錄四、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位置圖	18
附件一、各單項考試方法及評分辦法	19
田徑	19
桌球	20
羽球	22
排球	24
籃球	26
民俗	27
專項(亞奧運競賽種類)	29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30
附件三、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31
附件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2
附件五、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33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期及實施方式		備註欄
簡章公告 免費下載		112.12.25(星期一)起		請至下列網頁下載：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AA/
網路報名 上傳審查資料		113.1.17(星期三)至 113.2.16(星期五) 23:59 止 考生應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再繳交報名費。 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AA/		
繳費期限		113.1.17(星期三)至 113.2.16(星期五) 止		請於期限內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臺灣銀行、郵局或超商完成繳費
資格審核結果查詢及上網列印考試准考證		113.2.23(星期五)9:00 起		1.網址: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AA/ 2.通過資格審核者即可自行上網列印術科考試准考證。
術科 考試 日期	羽球	下午	113.3.1 (星期五)	考試地點： 本校中山體育館
	桌球	上午	113.3.8 (星期五)	考試地點： 本校中山體育館
	排球	民俗		下午
	籃球	下午	113.3.9 (星期六)	考試地點： 本校中山體育館 (考試日期如遇大專聯賽延後 1 週舉行)
	田徑	上午	113.3.11 (星期一)	考試地點： 本校田徑場
專項(亞奧運競賽種類)		採最佳運動競賽成績、 審查資料及學測成績		無須參加術科考試
退費申請截止日		113.3.13 (星期三)		
錄取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113.3.22(星期五)		網址： 1.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AA/ 2. https://phyedu.nutn.edu.tw/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3.3.29(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		113.4.12(星期五)止		繳交報到文件
備取生查詢遞補錄取名單		113.4.19(星期五)		本校校園網路最新消息及體育學系網頁公布
備取生報到		113.4.26(星期五)止		繳交報到文件
錄取生查驗入學文件		113.6.7(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查驗畢業證書正本、身分證正本 (驗畢歸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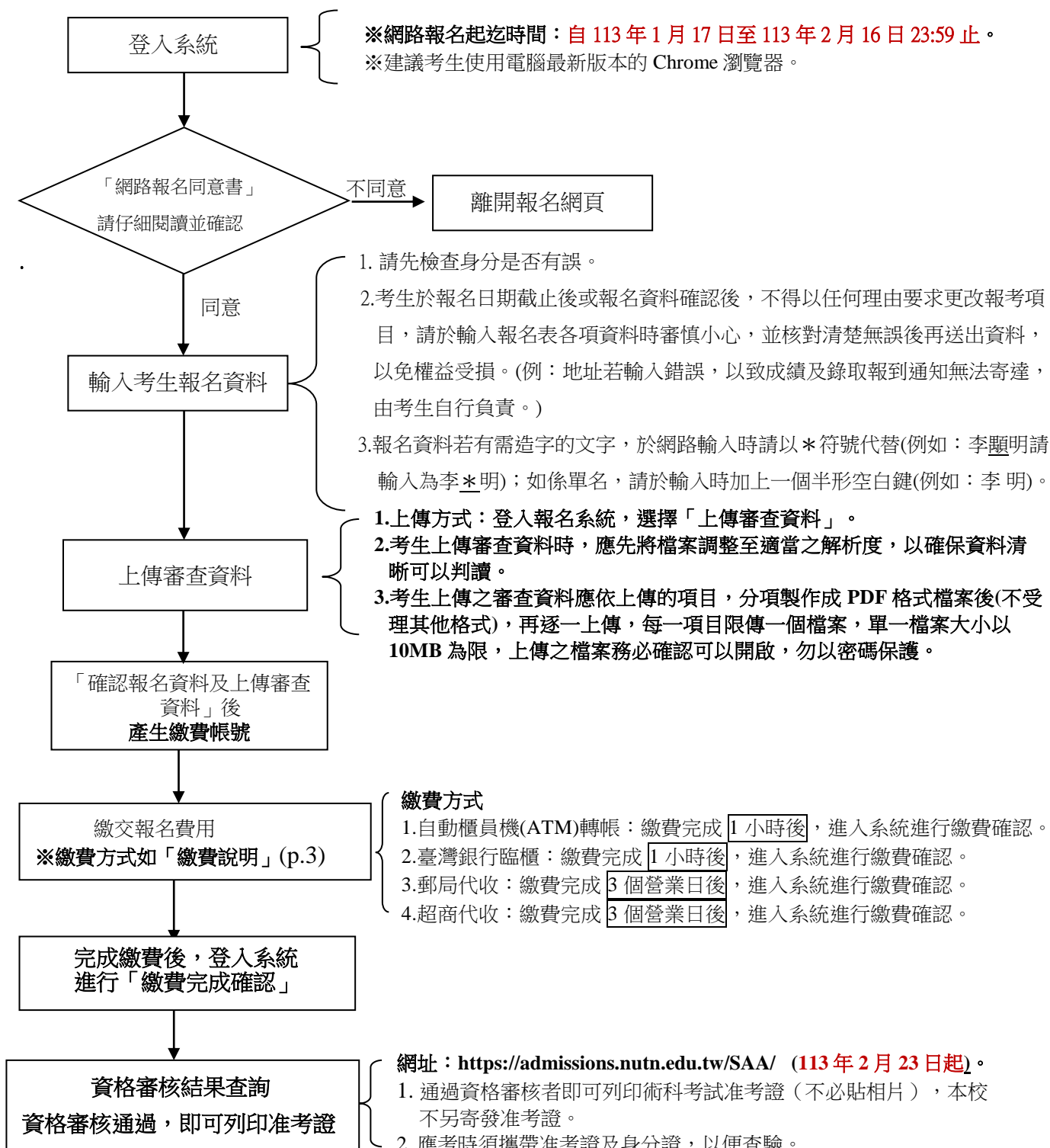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建議考生使用最新版本的Google Chrome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使用網路報名僅需要一臺可上網電腦、瀏覽器與印表機即可。。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AA/>

三、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電話：06-2133111轉351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凡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或應屆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有同等學力者(如附錄一)，並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且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並限報考該運動項目。

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運動成績限**110年8月1日**以後)

一、田徑、桌球、羽球、排球、籃球、民俗等項目，運動績優資格包含：

- (一)符合教育部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及高中體育總會、大專體育總會、全國體育總會舉辦之單項比賽者。
- (二)曾獲得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曾獲得各縣市單項委員會舉辦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四)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格證明依各校格式)，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同時具備此二項)。
- (五)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二、專項(亞奧運競賽種類)，運動績優資格包含：

110年8月1日至報名截止日前曾以個人項目成績獲得國手或青少年國手資格，或於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項目前八名者。**僅限個人項目成績，團體成績不列入計算。**

貳、報名辦法

一、網路報名：

- (一)報名期限：113年1月17日(星期三)至113年2月16日(星期五) 23:59 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AA/>），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輸入報名資料。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輸入報名資料」、「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輸入報名資料（經確認後不得再更改）

- (一)報名資料請詳實填寫，其中身分證、生日、E-mail將作為之後登入系統的身分判別依據，請務必輸入正確。
- (二)考生於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運動項目。

二、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 (一)上傳期限：113年1月17日(星期三)至113年2月16日(星期五) 23:59 止。
- (二)上傳方式：登入報名系統，選擇「上傳審查資料」。
- (三)考生製作審查資料時，應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應依上傳的項目，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後(不受理其他格式)，再逐一上傳，每一項目限傳一個檔案，單一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上傳之檔案務必確認可以開啟，勿以密碼保護，若因此無法開啟將影響審查成績。
- (五) **應上傳之審查資料**
 - 1. 身分證正、反面。
 - 2. 學歷(力)證件：(依個別條件擇一)。
 - (1)已畢業者：上傳畢業證書影本。
 - (2)應屆畢業者：請上傳高中(職)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3)同等學歷資格報考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3.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獎狀)：考生應上傳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一項以上之證明。(請參考「壹、報考資格」。另報考桌球、羽球、民俗、專項者，因採計運動競賽成績，請考生參閱各項目考試辦法上傳符合期限之「最佳競賽成績證明」，未提供者即表示該項不予計分。(全部運動成績請整合為一個檔案上傳)
- (六)報考「專項」審查資料：(報考專項者才須上傳，請依三個項目分別上傳)
 - (1)個人自傳。
 - (2)四年訓練計畫。
 - (3)訓練場地及參賽目標。
- (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文件(非此身份者，免上傳)。
- (八)上傳之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即無法再修改，請考生上傳資料前審慎檢查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確認報名資料及上傳審查資料」後產生繳費帳號。

三、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將證明文件上傳至「審查資料」專區。證明文件須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非清寒證明），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得減免報名費。

(三)繳費期間：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

(四)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及說明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手續費自付) ※僅臺灣銀行核發之 金融卡於該行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1.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不限本人)，利用全臺自動 櫃員機(ATM繳款) 2. 選擇「跨行轉帳」功能 3. 選擇「非約定轉帳」 4. 輸入臺灣銀行行庫代碼 「004」 5. 輸入「報名費繳款帳號」 (上網確認報名資料後，由 系統自動產生) 6. 輸入轉帳金額 7. 列印交易明細表	1. 繳費完成後1小時後，再進 入網路報名系統 <u>確認完成繳 費</u> 。 2.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如 「交易金額」及「手續費」 欄位(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至 台灣銀行ATM轉帳繳費者免 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 或帳戶餘額未扣款者，代表 繳費未成功。
臺灣銀行臨櫃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 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繳費完成後 <u>1小時後</u> ，再進入 網路報名系統 <u>確認完成繳費</u> 。
郵局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 單」至郵局臨櫃繳款。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後須 <u>3個營業日後</u> ，再進入網 路報名系統 <u>確認完成繳費</u> 。
便利超商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 單」至全臺7-11、OK、全家及 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配合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後須 <u>3個營業日後</u> ，再進入網 路報名系統 <u>確認完成繳費</u> 。

1.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並完成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2. 郵局及便利超商代收部分，為配合結帳作業，須3個營業日後入帳，才能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請審慎考量。
3. 請於繳費一小時後上網進行繳費確認，部份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則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確認完成繳費。

4.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至台灣銀行ATM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5.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 ※完成繳費後，登入系統進行「繳費完成確認」。**

二、考生網路報名、上傳審查資料及繳費完成後，於113年2月23日9:00起上網查詢資格審核結果(<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AA/>)，通過資格審核者即可列印術科考試准考證(不必貼相片)，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考生應考時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以便查驗。

參、報名事項及退費說明

- 一、凡報名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本校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索取考生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資料；並同意授權本校在辦理招生試務需求下，進行處理及使用考生個人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工作及學籍資料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除因重複繳費、溢繳、報名資格不符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得申請退費外，其他一概不予退費，請考生報名前特別留意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審慎檢查與考慮，不符合報考資格者請勿報名。其他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日應試者不得申請退費。
- 三、符合退費條件者，報名名完成繳費後，填具「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件四)，於 **113年3月13日(星期三)**提出申請退費，標準如下：
 - (一)重複繳費、溢繳、因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全額退費。
 - (二)經審查為報名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用新臺幣 300 元後，餘數退費。
 - (三)急難救助者，並檢具相關證明：全額退費。
- 四、考生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戶籍非臺南市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人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考生、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急難救助者提供部分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有意申請

者請於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前填寫「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附件五)並檢附相關證明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肆、資格審核查詢

- 一、請考生於預定時間自行上網查詢資格審核結果，通過資格審核者，考生即可自行上網列印術科考試准考證(不必貼相片)，本校不另行寄發。資格審核未通過者，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規定期限辦理退費申請(請參考「參、報名事項及退費說明」)。
- 二、查詢日期：113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9:00起。
- 三、資格審核查詢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AA/>

伍、招生學系及修業年限

- 一、招生學系：體育學系。
- 二、修業年限：4年，至多可延長2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陸、招生項目、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招生項目	招生名額	性別	學科採計科目及術科考試內容
田徑	3	男	學科:大學學測成績，採計科目：國文、英文、數學 B 三科。 成績計算方式： $(三科級分之和/45) \times 100$ 術科：專項測驗 100%(滿分 100 分) (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件一，第 19 頁)
桌球	3	不拘	學科:大學學測成績，採計科目：國文、英文、數學 B 三科。 成績計算方式： $(三科級分之和/45) \times 100$ 術科：各單項分科測驗(滿分 100 分) 比賽測驗 80% 運動競賽成績 20% (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件一，第 20-21 頁)

羽球	3	不拘	<p>學科:大學學測成績:採計國文、英文、數學 B 三科。</p> <p>成績計算方式:$(三科級分之和/45) \times 100$</p> <p>術科:各單項分科測驗(滿分 100 分)</p> <p>比賽測驗 55%</p> <p>基本技術 35%</p> <p>運動競賽成績 10%</p> <p>(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件一,第 22-23 頁)</p>
排球	3	女	<p>學科:大學學測成績,採計國文、英文、數學 B 三科。</p> <p>成績計算方式:$(三科級分之和/45) \times 100$</p> <p>術科:各單項分科測驗(滿分 100 分)</p> <p>基本技術 25%</p> <p>應用技能 25%</p> <p>比賽測驗 50%</p> <p>(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件一,第 24-25 頁)</p>
籃球	4	男	<p>學科:大學學測成績,採計國文、英文、數學 B 三科。</p> <p>成績計算方式:$(三科級分之和/45) \times 100$</p> <p>術科:各單項分科測驗(滿分 100 分)</p> <p>基本技術 10%</p> <p>應用技能 30%</p> <p>比賽測驗 60%</p> <p>(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件一,第 26 頁)</p>
民俗	3	不拘	<p>學科:大學學測成績,採計國文、英文、數學 B 三科。</p> <p>成績計算方式:$(三科級分之和/45) \times 100$</p> <p>術科:各單項分科測驗(滿分 100 分)</p> <p>專項技術測驗 80%</p> <p>運動競賽成績 20%</p> <p>(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件一,第 27~28 頁)</p>
專項 (亞奧 運競賽)	1	不拘	<p>學科:大學學測成績,採計國文、英文、數學 B 三科。</p> <p>成績計算方式:$(三科級分之和/45) \times 100$</p>

種類)		術科：(滿分 100 分) 1. 最佳運動競賽成績 50% (僅限個人成績，團體成績不列入計算) 2. 審查資料 50% (含個人自傳、四年訓練計畫、訓練場地及參賽目標) (評分辦法請參照附件一，第 29 頁)
-----	--	--

說 明

1. 總成績計分方式：學科×20%+術科×80%。
2. 學科採計 113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採各單項術科考試。
3. 學科、術科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4. 成績計算：各科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5. 同分參酌順序：(1)本次術科考試總分
 (2)學測三科級分之和
 (3)國文級分
 (4)數學 B 級分。
 (5)英文級分。
6. 學測採計之三科(國文、英文、數學 B)其中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7. 由本招生委員會訂定各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與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8. 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但如未足招生名額時得以流用至其他運動項目。
 113 學年度流用順序為：1. 桌球 2. 籃球 3. 民俗 4. 專項 5. 羽球 6. 排球 7. 田徑。流用每一輪以 1 名為限，第一輪流用完畢則重新至第二輪流用，以此類推，直至名額流用完畢為止。
9. 流用調整後之運動項目招生名額於體育系網頁(<https://phyedu.nutn.edu.tw/>)公告。

柒、術科考試時間表

一、術科考試日期：113年3月1日(星期五)、3月8日(星期五)、3月9日(星期六)

3月11日(星期一)

日期	3/1(五)	3/8(五)			3/9(六)	3/11(一)	備註
午別	下午	上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上午	
考試項目	羽球	桌球	民俗	排球	籃球	田徑	1. 考試日程表，得視天候及考生人數予以調整。 2. 若測驗人數、項目眾多，未能當日完成，得於次日繼續完成。 3. 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因不可抗力之情況，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辦理。 4. 籃球項目考試日期如遇大專聯賽延後1週舉行。
報到	13:30~14:00	7:30~8:00	11:00~11:30	12:30~13:00	13:00~13:30 13:30 前務必報到完畢	9:00~9:30	
考試時間	14:30~17:00	8:30~12:00	12:00~14:00	13:30~17:00	14:00~17:00	10:00~12:00	

捌、術科考試報到及考試地點

項目	報到地點	考試地點	備註
田徑	本校中山體育館	本校田徑場	測驗場地如有變動，將於考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校園網路最新消息及體育學系網站。
桌球	本校中山體育館	本校中山體育館	
羽球	本校中山體育館	本校中山體育館	
排球	本校中山體育館	本校中山體育館	
籃球	本校中山體育館	本校中山體育館	
民俗	本校中山體育館	本校中正廣場	
聯絡人：張秀妃小姐（06-2133111#351，手機：0919858243）			

玖、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在本校公告，考生可以在下列網址查詢：

(一)本校體育學系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AA/>

(二)體育學系網頁，網址：<https://phyedu.nutn.edu.tw/>

並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單個別通知。

拾、成績單寄發

一、成績通知單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寄發。

二、考生若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撥電話：06-2133111 轉 350、351 查詢或申請補發。

拾壹、成績複查

一、複查成績，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成績複查期限至 113 年 3 月 29 日前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一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二），並須檢附本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三、複查費每科五十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書名【**國立臺南大學**】，並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四、注意事項：

(一)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二)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三)不接受現場複查。

拾貳、辦理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請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將學歷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影本）及「新生報到確認單」，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體育學系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正取生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將於**113年4月19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校校園網路最新消息及體育學系網站。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二)獲遞補之備取生，請於**113年4月26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將學歷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影本)及「新生報到確認單」(體育系網頁下載)，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體育學系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遞補之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遞補資格，若有缺額再依序依成績高低另行書面或電話個別通知。

三、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檢具文件

(一)新生報到確認單。(正取生隨成績單寄發，遞補之備取生請自行至本校體育學系網頁下載)

(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則繳交學生證影本。

四、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三)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親自簽名或蓋章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體育學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五、繳交入學文件

(一)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請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檢具下列文件親自至體育學系辦理報到，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檢具文件：**1.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驗畢還回)**

2.身分證正本(驗畢還回)

拾參、注意事項

一、未在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資料而逕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二、考生僅限報名一項運動項目，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或更改報考運動項目。

三、凡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氣喘病等不宜劇烈運動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四、畢業證書或其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須繳交之各項文件影印本，由臺南大學重

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六、考生應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貼有照片有效期限內之身分證件，如：護照、駕照、健保IC卡等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各項術科考試進行期間，非考生請勿擅自進入考場。田徑術科測驗結果將於考試完畢後，統一公布在本校中山體育館前之公布欄。
- 八、本校訂有「國立臺南大學新生入學獎勵辦法」(如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千萬基金實施方案」(如附錄三)，錄取考生符合辦法資格者，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並繳交證明文件逕向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申請辦理。申請時間：新生入學獎勵於新生報到日前5天(請詳閱教務處郵寄報到之入學資料)，千萬基金實施方案，於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逾期以放棄申請資格論。
- 九、本校學生畢業前須符合『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所規定之條件。
- 十、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均係自費生，有意修習師培課程者，入學後依本校師資培育甄選或體育學系規定錄取為師資培育生，始得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十一、報考本招生考試則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以下條文如有修正以部頒內容為準)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附錄二

國立臺南大學 新生入學獎勵辦法(113學年度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高中(職)畢業生(含本校附屬中學，以下簡稱附中，及附屬啟聰學校，以下簡稱附聰)優先選讀本校大學部一年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申請資格及獎勵方式

一、以「分發入學」管道就讀者：

以前五志願登記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最高分數者，且符合該學系所採計每科目成績皆達前標者，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最高分數者如放棄就讀，該名額不予遞補。

二、以「申請入學」管道就讀者：

成績達該學年度該學系所採計科目之級分數總和標準（採計 2 科者需達 27 級分以上；採計 3 科者需達 40 級分以上；採計 4 科者需達 52 級分以上），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三、以「繁星推薦」管道就讀者：

提供兩名獎勵名額，依該學年度各學系甄選採計之科目平均級分進行排序，排名位居前兩名者（如平均級分數前兩名最高分者有多人時，則依委員會審查決議是否增額獎勵），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四、本校附中及附聰之畢業學生

(一)以「分發入學」管道就讀者：

以前五志願登記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且實得成績依該學系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後名列該學系前 15% 者，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二)以「申請入學」、「繁星推薦」管道就讀者：

成績達該學年度該學系所採計科目之級分數總和標準（採計 2 科者需達 25 級分以上；採計 3 科者需達 38 級分以上；採計 4 科者需達 50 級分以上），每學期核發獎學金臺幣伍萬元整。

- 五、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者，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 六、以「運動成績優良」管道，進入本校體育學系就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提供一名獎勵名額，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獎勵錄取順序，以參賽等級考量：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資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高中體育總會、大專體育總會、全國體育總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前列賽事以個人競賽優先考量，團體競賽成績須經委員會審核通過，若有同等級競賽得獎，再依名次、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進行篩選）。
- 七、上述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適用對象為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教育部運動甄審方式入學之學生，每名每學期核發獎學金，至多核發八學期。

第三條 獎勵限制：

- 一、已具公費生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 二、入學當學年辦理保留學籍、休學或未註冊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名額不遞補。
- 三、獲本獎勵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喪失受獎資格；且受獎資格一經喪失，概不予回復。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 15% 者。
 - (二)前一學期曾受大過（含）以上之懲處者。
 - (三)以「運動成績優良」管道獲本獎勵，前一學期未有全國性運動比賽成績前三名或學業成績不及格者。
- 四、領有該項獎學金之學生若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超過（含）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學期中離校（如休學、退學、轉學等）應於本校通知繳回期限內，繳回當學期所領取之獎學金，未繳回者，一律依法追究。

第四條 辦理程序：

- 一、由教務處學籍成績組彙整符合受獎資格之學生名單（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及運動績優學生，需於新生報到日 5 天前，向本組提出申請），提交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辦理複審。每學期獲得獎勵之學生，必須先完成註冊，且簽具受獎勵學生保證書、自願書（如附件），再給予核發獎學金。
- 二、每年依據辦法組成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務長及各學系主任，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經費來源：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千萬基金實施方案

107年3月16日校長核定通過
107年4月17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08年3月6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09年3月18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10年4月13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3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12年4月13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一、為廣續本校深耕教育雙甲子與因材施教之教育精神，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千萬基金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提供具特殊才能之高中(職)畢業生，免學雜費就讀本校之機會。

二、補助條件

(一) 補助對象：

依各類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且具特殊才能之高中(職)畢業生。

(二) 補助資格：

高中(職)在學期間曾榮獲下列獎項者：

1. 全國語文、音樂、美術等才藝競賽個人組前三名者。
2. 全國科學展覽高級中等學校組分科前三名者。
3. 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競技比賽個人組前三名者(雙人組視同個別賽)。
4.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獲得銅牌以上者。
5. 獲官方主辦之國際競賽大獎、全國性重要獎項或榮獲重大善行(如總統教育獎)特殊貢獻，初、複審委員會認定具資格者。

上述各類競賽規定：

1. 國際性競賽：該類參賽以3個國家(含)以上，且30人以上與賽為原則(如有預賽、資格賽或代表國家出賽不在此限)。
2. 全國性競賽：該類參賽以超過20人以上為原則(如有預賽或資格賽不在此限)。
3. 一律採決賽或複賽成績。
4. 團體競賽4人以上成績一概不納入。

(三) 名額

1. 前項各款補助不重複頒發，且語文、音樂、美術、體育、科學、善行及其他等類，每年每類以補助2名為原則，各類名額得視情形流用，至多以補助12名為限，惟前一學年度若有未用盡之名額可留用至下一學年度。
 2. 各學院自行募得之款項額度，得優先保留獎勵該學院之申請學生。
 3. 本方案之獲獎者不得與教務處新生入學獎勵及師資生公費獎勵重複。
- 獲獎學生入學後，由本校相關學系安排專長教授持續輔導，俾利後續發展學生之特殊才能。

三、獲獎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之學雜費由本方案支應；第二學期起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含)以

上，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經複審委員會通過後，得由本方案續支應其學雜費，惟至多支應八學期。

(一) 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卅者。

(二) 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三) 前一學期榮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個人組前三名者。

獲本獎勵者，如未符合上述三款所列條件之一者，即喪失受獎資格；且受獎資格一經喪失，概不予回復。本方案逕將學雜費金額之款項匯入個人帳戶。

四、審查與核定

(一) 依各類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新生，符合本方案第二款所列補助資格者，得於完成新生報到程序後，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各學院於開學後第三週召集各系辦理初審作業，並將初審會議結果送交教務處學籍成績組，辦理複審委員會審議。若各學院初審結果無人通過，則不再召開複審會議，得以簽陳奉核方式辦理。

(二) 複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為委員，由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

(三) 初、複審會議審議時，得依申請者獲得獎項之重要性、名次及獲獎次數等進行權重設定，再依得分進行評比。權重之比例由初、複審會議另定之。

(四) 獲本案獎勵之新生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保留學籍、休學或未註冊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名額不遞補。

(五) 舊生續領部分：每學期期末成績繳交截止日後一個月內，由教務處簽陳校長核定，必要時得召開複審會議確定續領名單。

五、經費來源

(一) 本方案之經費由學校募款支應。捐款者得以現金、支票、郵局匯票或利用本校設在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帳戶匯入，戶名為「國立臺南大學 401 專戶」、帳號為「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009036071199」。

如利用郵局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並指定捐款用途為「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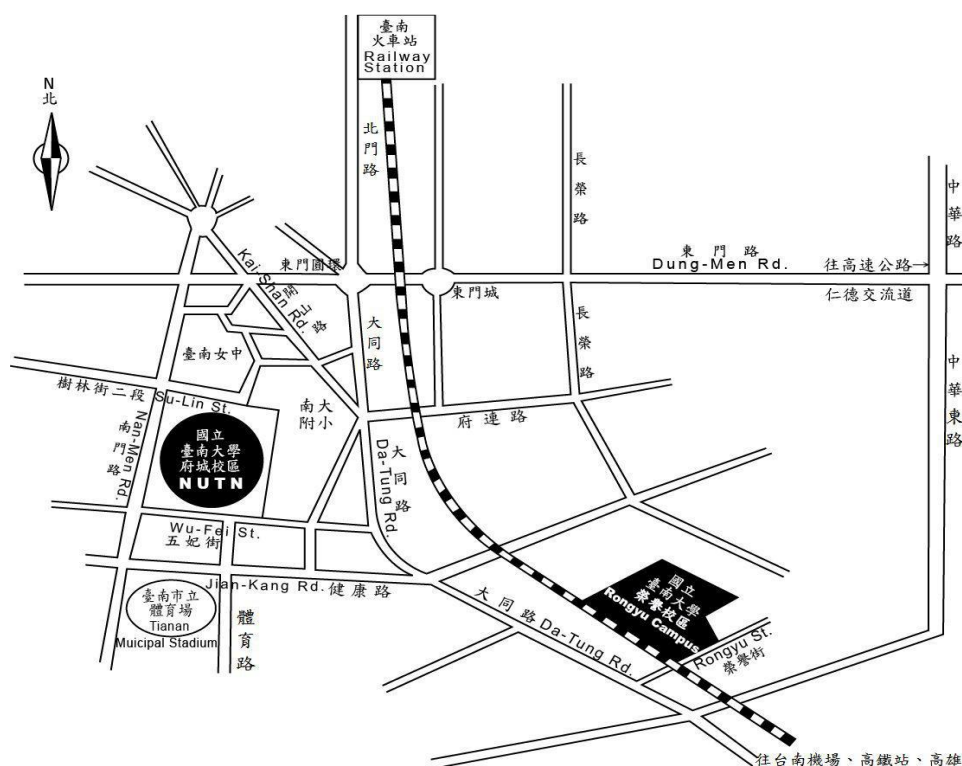
(二) 捐助款項由本校開立捐助證明收據給捐助者。經徵得同意，將捐助者之姓名與款項，公布於本校官網首頁之「捐款者芳名錄」，捐款額度 10 萬元以上者，並於相關場合予以表揚。

(三) 本方案募款之基金用罄或不足時，得終止實施，惟已經核定為學雜費全額補助入學者，得依本方案第三點辦理，維護其權益。

六、本方案簽陳奉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交通位置圖



如何到府城校區：

1.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 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車資約 120 元。
- 搭臺南市公車：可搭乘(a)2 路公車：於大南門城下車，再循南門路—樹林街二段—至本校；(b)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 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一段至一銀—（右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附小—至本校（步程約 25 分鐘）。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 搭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車資約 200 元。
- 搭臺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健康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右轉接）府連路—（直行後往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附小—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30 分鐘，於第六站延平郡王祠下車往回走右轉沿著樹林街至本校（步程約 5~8 分鐘）。

附件一、各單項考試方法及評分辦法

【田徑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

一、專項測驗：100%

考生需從下列二項考試項目中擇一參加考試：

(一) 100公尺 (二) 400公尺。

二、錄取方式：100公尺項目錄取一名，400公尺項目錄取二名。如有缺額時，得以在田徑專項內流用。

三、考試次數以一次為限，其餘依國際田徑規則辦理，犯規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自備釘鞋，起跑架由招生委員會提供。

五、考試之分組與分道，由招生委員會先行編排不得要求更改。分組與分道名單，考試前一日分別公布於體育系辦公室及中山體育館之公布欄。

六、考試成績（秒數）由考試委員（主、副）以手按碼錶方式紀錄，以主試委員的秒數為主。

七、專項測驗成績計分方式：

第一名：100分

第二名：80分

第三名：60分

第四名：40分

第五名：20分

第六名：10分

第七名：5分

第八名以後：4分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補充之。

【桌球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

一、比賽測驗：佔術科成績 80%

(一) 由召集人依就讀學校及實力，以分散、平均之原則安排比賽賽程，男、女生分開測試，再由考試委員依名次、比賽、表現評定成績(名次在先者其成績應優於在後者)。

(二) 比賽成績計分方式(各名次所得分數乘以 80% 為實際分數)

第一名：100 分

第二名：90 分

第三名：85 分

第四名：80 分

第五名：75 分

第六名：70 分

第七名：65 分

第八名：60 分

第九名之後：均為 50 分

(三) 循環賽勝負計算方法：

1. 每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則以零分計算，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三人或三人以上比賽積分相同時，則以積分相同之各人得局勝率大者為勝。得局勝率相同時，則以得分勝率大者為勝。

3. 勝率計算方式：勝率 = 得局(分)積分 ÷ 【得局(分) + 失局(分)】積分。

(四)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桌球比賽規則。

二、運動競賽成績：佔術科成績 20%

以個人最佳競賽成績(限110年 8 月 1 日至報名截止日前)計分，主要參考國手、青少年國手、全國個人賽、全中運、自由盃等成績排名加分。其評分辦法請參閱簡章第21頁。(各名次所得分數乘以20% 為實際分數)

三、考試時考生須自備球拍，球由本校提供。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補充之。

桌球術科考試個人最佳競賽成績評分辦法

賽制 名次	國手	青少年 國手	全國個人賽	全國中等學 校運動會 個人	自由盃 個人	備註
第 1 名	100 分	100 分	100 分	80 分	60 分	
第 2 名		100 分	100 分	60 分	50 分	
第 3 名		100 分	100 分	50 分	40 分	
第 4 名		90 分	80 分	40 分	30 分	
第 5 名		80 分	70 分	30 分	20 分	
第 6 名		70 分	70 分	30 分	10 分	
第 7 名		60 分	70 分	30 分	10 分	
第 8 名		50 分	70 分	30 分	10 分	
第 9 名		40 分				
第 10 名		30 分				
第 11 名		20 分				
第 12 名		10 分				

【羽球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

一、比賽測驗：佔術科成績 55%

- (一)考生依個人報考之專長項目(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限擇一項報考參加比賽測驗。※報考雙打考生須自行組隊(若無自行組隊之考生則由大會安排現場考生或本校學生與之搭配，考生對搭配人選不得提出異議)。
- (二)賽制視報名人(隊)數調整。
- (三)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審定規則執行。
- (四)賽程於考試當天，現場抽籤決定之。
- (五)如採循環制，勝一場得三分、敗一場得一分，以積分多寡來計算比賽成績，若積分相同者則以得失分差大者獲勝。
- (六)比賽成績之計分依報名人(隊)數而異，各項目計分標準如下：

報名項目及人數	單打計分標準	雙打計分標準	備註
單打人數 4 人(含)以下； 雙打隊數 4 隊(含)以下	第一名：90 分 第二名：80 分 第三名之後：均為 50 分	第一名：90 分 第二名：80 分 第三名之後：均為 50 分	
單打人數 8 人(含)以下； 雙打隊數 8 隊(含)以下	第一名：100 分 第二名：95 分 第三名：90 分 第四名之後：均為 50 分	第一名：100 分 第二名：95 分 第三名：90 分 第四名之後：均為 50 分	
單打人數 9 人(含)以上； 雙打隊數 9 隊(含)以上	第一名：100 分 第二名：95 分 第三名：90 分 第四名：85 分 第五名：80 分 第六名：75 分 第七名：70 分 第八名：65 分 第九名之後：均為 40 分	第一名：100 分 第二名：95 分 第三名：90 分 第四名：85 分 第五名：80 分 第六名：75 分 第七名：70 分 第八名：65 分 第九名之後：均為 40 分	

二、基本技術：佔術科成績 35%

- (一)以多球訓練方式進行測驗，依基本動作、擊球質量和步伐流暢度等評核分數。
- (二)成績計算以考試委員之平均數為成績。

三、運動競賽成績：佔術科成績 10%

個人近三年內(110年8月1日以後)之個人成績，其評分辦法如下：

(一)凡持甲組選手證、或經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選拔之國手證明者，除此項成績可獲 100 分外，另額外加計術科總成績，每一項證書加計 10 分，最高可加至滿分。

(二)採計近三年內獲全運會、全中運、全國排名賽、全國高中盃等之一項最佳個人成績。

第一名：100 分

第二名：95 分

第三名：90 分

第四名：80 分

第五~八名：75 分

(三)採計近三年內獲全運會、全中運、全國羽球團體賽、全國高中盃等之一項最佳團體成績。

第一、二名：80 分

第三、四名：70 分

第五~八名：60 分

備註：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若有未盡事宜，以考試現場公布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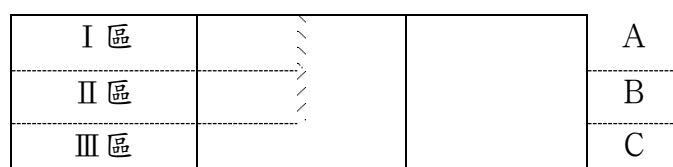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補充之。

【排球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

一、基本技術：佔術科成績 25%

(一)發球測驗：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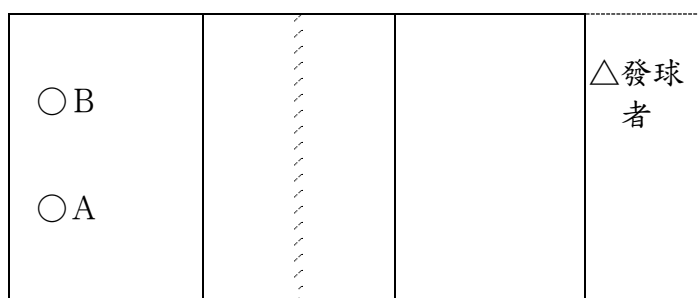
- 1.一邊由中線至端線畫二直線均分為 I、II、III 三區，另一邊端線發球區亦均分為 A、B、C 三區。(如圖一所示)。
- 2.考生須於 A、B、C 三區中分別向 I、II、III 三區各發一球，共 9 球；第 10 個球自行決定立於何區發至何處(需先向測驗人員說明)。
- 3.發進指定區域即得 1 分，未發進者以 0 分記，滿分為 10 分。



圖一、發球測驗區域分配圖

(二)接發球測驗：15 分

- 1.由服務生擔任發球，考生兩人一組立於球場不同兩點(A、B)接發球，並於中場聽候監試人員指示兩人交換位置，如圖二所示。
- 2.視考生動作的正確性及準確與穩定評分之。
- 3.成績由監試委員各自評分，取其平均數為成績，滿分為 1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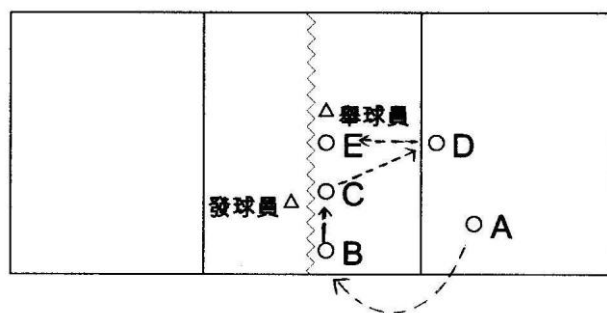
圖二、接發球測驗圖

二、應用技能：佔術科成績 25%

(一)基本技術綜合測驗：25 分

- 1.考生立於 A 的位置，將對區服務生所發的球傳給舉球員後，助跑進入 B 桌進行長攻扣球，然後移位 C 桌作攔網，再向後移位至 D 桌，接發球員所發的球再傳給舉球員後，快速移位至 E 桌作快攻扣球。測驗路線如圖三所示。

- 2.考生兩人一組，輪流作五次循環。
- 3.視考生接球、傳球的準確性及前進後退左右移位的步法、攔球的動作技巧、扣球的動作技巧及成功率評量給分。
- 4.成績由監試委員各自評分，取其平均數為成績滿分為 25 分。



圖三、綜合測驗路線圖

三、比賽測驗：佔術科成績 50%

(一)比賽測驗：50 分

- 1.原則上依專長位置安排，分隊進行比賽。
- 2.比賽以一局為原則。
- 3.人數不足時由本校球員遞補。
- 4.成績以比賽測驗時的發球、接發球、移位、補位觀念與各項攻守表現為評分依據。
- 5.成績由監試委員各自評分，取其平均數為成績，滿分為 50 分。

【籃球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

一、基本技術：佔術科成績 10%

(一) 運球考試

- 1.各式基本運球技術

(二) 傳球考試

- 1.各式傳球基本技術

(三) 投籃考試（視個人位置由主審老師決定）

- 1.罰球
- 2.二分投籃
- 3.三分投籃

二、應用技能：佔術科成績 30%

(一) 一對一、一對二、二對一、二對三、三對二

(二) 各式傳球快攻

(三) 區域、盯人、包夾防守腳步及位置

三、比賽測驗：佔術科成績 60%

(一) 全場三對三比賽、四對四比賽

(二) 全場五對五比賽

備註：

- 1.以上考試項目分為三大類，每一大類中的考試項目將視實際狀況隨時調整之。
- 2.如有需要，評審委員可以要求考生將動作重做一次或是做出指定的要求動作，以作為評分的考量。
- 3.以上考試內容將視報名人數及時間限制，以當場評審委員所提供的意見，隨時調整之。

【民俗術科考試方法與評分辦法】

一、名額分配與考試方式：

- (一)正取生三個名額分配方式：舞獅一名、舞龍一名、宋江陣一名，如有缺額時，得以在民俗專項內流用。備取生不分類別，將依民俗獨立招生成績高低依次備取。
- (二)考生需從下列三項考試項目中，擇一參加考試：
 - 1. 舞獅。
 - 2. 舞龍。
 - 3. 宋江陣

二、專項技術測驗：佔術科成績 80%（演練時間限制僅供考生參考不予扣分）

(一)舞獅項目

- 1、醒獅鼓樂測驗：考生自由演示 3-5 分鐘，至少包含四種以上獅鼓鼓法的轉換。（本項目評分一次測驗完畢）
 - (1)醒獅鼓手技巧精熟度 15 分
 - (2)醒獅鼓手的姿態、表情和動作藝術性 15 分
- 2、醒獅動作測驗：以採青為主題，自由演示 3-5 分鐘（本項目評分一次測驗完畢）。
 - (1)神態與節奏完成能力 25 分
 - (2)難度動作運用能力 25 分
- 3. 其他民俗項目測驗：（本項目考生自選其他相關項目，可分批測驗直至各項目展演完畢）
 - (1)其他相關項目的種類廣度 10 分
 - (2)其他相關項目的技巧精熟度 10 分

(二)舞龍項目

- 1、舞龍鼓樂基本測驗：自由演示 3-5 分鐘，至少包含四種以上舞龍鼓法的轉換。（本項目評分一次測驗完畢）
 - (1)舞龍鼓手技巧精熟度 15 分
 - (2)舞龍鼓手的姿態、表情和動作藝術性 15 分
- 2、舞龍動作測驗：自由演示 5-7 分鐘（本項目評分一次測驗完畢）。
 - (1)神態與節奏完成能力 25 分
 - (2)難度動作龍桿運用能力 25 分
- 3. 其他民俗項目測驗：（本項目考生自選其他相關項目，可分批測驗直至各項目展演完畢）
 - (1)其他相關項目的種類廣度 10 分
 - (2)其他相關項目的技巧精熟度 10 分

(三)宋江陣項目

- 1、宋江陣鼓樂測驗：考生自由演示 3-5 分鐘，至少包含四種以上宋江陣鼓法的轉換。（本項目評分一次測驗完畢）
 - (1)宋江陣鼓手技巧精熟度 15 分
 - (2)宋江陣鼓手的姿態和動作藝術性 15 分
- 2、宋江陣動作測驗：（本項目可分批測驗，直至各項目展演完畢）。
 - (1)動作技巧精熟程度 25 分
 - (2)舞台表現運用能力 25 分
- 3.其他民俗項目測驗：（本項目考生自選其他相關項目，可分批測驗直至各項目展演完畢）
 - (1)其他相關項目的種類廣度 10 分
 - (2)其他相關項目的技巧精熟度 10 分

三、運動競賽成績：佔術科成績 20%

- (一)以最佳競賽成績(限 110 年 8 月 1 日至報名截止日前)計分一次。
- (二)僅依考生所選擇考試項目，舞獅、舞龍、宋江陣項目計分。
- (三)名次評定：特優視同第一名、優等視同第二名、甲等視同第三名。
- (四)給分標準：

賽制 名次	世界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 亞洲青年錦標 賽	全民運動會	全國中華盃錦 標賽	全國各級學校 民俗體育競賽
第一名	100 分	80 分	70 分	60 分
第二名	90 分	70 分	60 分	50 分
第三名	80 分	60 分	50 分	40 分
第四名	70 分	50 分		
第五名	60 分	40 分		
第六名	50 分	30 分		

備註：

1. 本校有舞龍、舞獅、宋江陣、鼓樂等傳統體育器具，均可借予使用，考生也可自備器具參加考試。如需借用本校相關器材，請於考試報到時提出需求（但借用僅限本校已具備之器具與規格）。
2. 繳交之傳統體育相關項目競賽成績證明，得作為報考資格審查使用。
3. 考生考試順序，於考試當天現場抽籤決定。
4. 各項龍獅鼓樂與動作技術測驗，各考生可自備伴演隊員協助各項技術測驗的進行，但測驗進行前，考生須聲明展演時所處的位置，以利識別。
5.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召集考試委員開會決定後補充之。

【專項(亞奧運競賽種類)評分辦法】

- 一、本專項招收亞奧運競賽種類選手，僅限個人項目成績，團體成績不列入計算。
- 二、本專項總成績計分方式：學科×20%+術科×80%。學科採計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採計個人「最佳運動競賽成績」及「書面審查」。
- 三、學科、術科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 四、本專項學科及術科採計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

學科：大學學測成績，採計科目：國文、英文、數學B三科。

成績計算方式： $(\text{三科級分之和}/45) \times 100$

術科：1. 最佳運動競賽成績：佔術科成績 50% (僅限個人成績，團體成績不列入計算)

2. 審查資料：佔術科成績 50% (含個人自傳、四年訓練計畫、訓練場地及參賽目標)

- 五、本專項錄取最優一名。如有缺額，名額則流用至本獨招其他運動項目。
- 六、專項術科計分方式：包含過去運動競賽成績表現，總成績未達50分不予錄取。
 1. 個人項目成績獲得國手或青少年國手：100分
 2. 110年8月1日至報名截止日前全運會、全中運之個人最佳成績。

第一名：95分

第二名：90分

第三名：85分

第四名：80分

第五名：75分

第六名：70分

第七名：65分

第八名：60分

附件二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專項(亞奧運競賽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		
複查科目	學科	術科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成績複查期限至 113 年 3 月 29 日前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及欲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申請時應備妥回郵信封填寫收件人姓名及住址，貼足限時掛號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5.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購以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書名「國立臺南大學」。

附件三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錄取系所	體育學系			錄取項目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聯絡 電話		
<p>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貴校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錄取資格。</p> <p>此 致</p> <p>國立臺南大學</p>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錄取系所 簽 章					
113 年_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招生班別	學士班	報考項目																		
繳款帳號 (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 共16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 (全額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 餘數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者, 並檢具證明文件(全額退費)。																			
考生本人存款 帳戶資料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 恕無法退費) 非郵局帳戶將代扣跨行手續費30元	檢附如下, 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 逕將款項撥入該帳戶內。 (請擇一填列, 並於本表背面黏貼「本人帳戶存簿封面影本」及「繳費收據」) 金融機構：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 郵局： 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帳號： □□□□□□□-□□□□□□□□-□□																			
申請人簽名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因天然災害致本次考試延期, 造成考生無法應考, 並於公告時程內提出申請者, 退還該項考試全額報名費。 2、請申請人填妥本表後並於 113年3月13日 前掛號(以郵戳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寄送至「700301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收」, 並於信封封面註明退費申請。 3、附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 一概不予受理。如有疑問, 請電洽： (06)2133111轉351。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匯款) 非郵局帳戶將代扣跨行手續費 30 元	本人帳戶(郵局或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													
補助身分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檢附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檢附各縣市政府核發之正式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檢附身障手冊或特教生鑑定或就輔會檢定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檢附父母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檢附本人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謄本上應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檢附戶籍謄本，須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檢附本人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者(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補助(詳見備註 2)： 起站：_____，迄站：_____，來回總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補助(詳見備註 3)：住宿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住宿金額：_____元													
申請總金額	補助總金額新臺幣(請大寫)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申請人親簽名														
備註	1. 相關申請費用將於考試事後以匯款方式匯入本人帳戶。 2. 交通費補助不含計程車，相關補助方式： (1) 得搭乘火車、客運、高鐵、飛機，補助戶籍地縣市至臺南市來回經濟(標準)票價(核實支給)，並請提供票根或購票證明。 (2) 因居住地偏遠，上述交通工具無法於當日考前抵達試場者，得申請前一晚住宿。 3. 住宿費補助者，僅補助考試前一晚之住宿，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000 元整(核實支給)，相關住宿收據請黏貼於本表，收據及發票應有資訊如下，否則一概不予核銷，請考生務必與住宿單位先行確認。 (1) 收據應有： A. 抬頭：國立臺南大學、統一編號：69116104。 B. 住宿單位之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姓名。 (2) 發票應有統一編號：69116104。 4. 本申請表、證明文件及車票、住宿收據(黏貼於背面)請於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招生委員會(700301 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交通費票據證明(來回票根)黏貼處

(交通單據正本，請浮貼)

住宿費收據或發票黏貼處

(住宿單據正本，請浮貼)